

苏州市水务局文件

苏市水务规〔2019〕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务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水务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高新区城乡发展局:

为进一步完善水务系统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市级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水务信用管理系统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特制订《苏州市水务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水务局

2019年12月23日 印发

《苏州市水务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重塑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鼓励失信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不断完善自身信用，依法履行社会诚信义务，规范市级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水务信用管理系统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100号)、《江苏省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苏信用办〔2016〕47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在水务行业因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的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停用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失信记录是指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并被苏州市信用管理系统记录的失信信息。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水务信用修复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修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失信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 该失信行为自纠正之日起, 1 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 1 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或 1 年内有 3 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二) 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四) 5 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 2 次的。

(五) 5 年内同一类失信行为已修复 1 次的。

(六) 社会法人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 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七) 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七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的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1), 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和修复证明材料(行政处罚文书、缴款凭证等)等。

(二) 受理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 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如果有第六条规定相关情形出现的, 不予受理。

(三) 提出修复决定意见。决定受理的,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和管理要求, 并结合原企业失信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意见, 集体讨论决定,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复决定意见。

（四）公示。拟同意信用修复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第三方提出异议并附具体证明材料的，经核实后，领导小组应当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修复决定意见。

（五）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3），在门户网站系统中完成数据处理。

第八条 失信信息修复期间（受理申请至决定意见出台前），应当在该信息上打上“信用修复中”的标识，不影响其公示与处理。

第九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失信记录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录入苏州市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条 市辖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发布实施。

附件 1:

苏州市水务局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编号:

自然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信用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并在省、市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中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提交材料:

- 1、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提出申请时, 应提交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未三证合一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修复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文书、缴款凭证等)。
- 3、信用中国版本信用修复承诺书。
- 4、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

附件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苏州市水务局:

本人/本单位: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自然人填写):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填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填写):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被____省____市(区)_____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签 字: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自然人姓名/ 法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